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53號

原告 張瑋仁

訴訟代理人 蔡瑞芳律師

王曹正雄律師

被告 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麥可

陳冠廷

羅佑珍

被告 詠聖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玉薇

前列六川集股份有限公司、詠聖企業有限公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偉涵律師

郭立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「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詠聖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關「詠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
02 之記載，顯有誤寫誤算之情形，揆諸前開民事訴訟法條文規
03 定，自應更正為「詠聖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陳薇晴